

西藏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重大事项披露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本报告由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及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的数据由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3、西藏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成立。

4、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7 月 03 日止。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 系列 | 规模 (万元) | 产品期限 | 还本付息方式 | 评级 | 预期收益率 |
|----------------|----------------------------|-------|---------------------------------------|------------------|--|
| 优先级 | 21,000 | 20 个月 | 产品届满 12 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产品届满 20 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 AAA ^注 | 产品成立后第 0-12 个月届满 5.5%/年； 产品成立后第 12-20 个月届满 8.0%/年 |
| 次级 | 3,000 | 20 个月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无 | - |
| 销售对象 |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 | | | | |
| 管理人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托管银行 票据服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 | |

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至 CCC



三、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本专项计划资金用于购买下述基础资产，合计支付金额 24,000 万元。

| 汇票号码 | 出票人/承兑人 | 收款人 | 票据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交易合同号 |
|------------------------------------|-------------|--------------|-----------|------------|---------------|
| 230833101209520 160113039019450 | 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朋杨科技有限公司 | 10,029.25 | 2016/12/29 | HZWH201511001 |
| 231810000001920 160107038743653 | 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 | 上海众贤商贸有限公司 | 2,294.58 | 2016/12/29 | GDGJ201512001 |
| 231810000001920 160107038744935 | | | 7,794.71 | | GDGJ201512002 |
| 230929000029520 160105038629251 |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福建永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320.00 | 2016/12/29 | JSJG201511001 |
| 合计 | | | 30,438.54 | | |

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保理”），已完成对江苏建工及光大国际对应基础资产的回购。至报告披露日期为止，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票据本金，已由票据服务机构发出了“提示付款”通知。

由于底层资产逾期未偿且增信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发送的相应问询作出答复，中诚信评级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调“西藏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至 CCC。根据本专项计划之约定，当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降至 AA（含）或以下时”，则专项计划进入提前终止程序，全部未偿资产支持证券于下述事件发生之 30 日内起全部到期，故本专项计划实际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上情况管理人已向投资人进行了相应反馈，并于 2017 年 9 月披露了相应的重大事项披露报告。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投资人反馈，要求“瑞高保理财盈一期、二期资管计划应在资产全部变现前存续”。

根据本专项计划之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我司相关业务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中诚信评级相关人员就按期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事宜进行了沟通，得到对方反馈称由于评级下调触发提前到期条款，且由于增信方及原始权益人对信息采集工作不予配

合，可能不会出具本专项计划之《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至2018年6月30日，我司未收到中诚信评级出具的本专项计划之《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我司相关业务人员于2018年7月3日与中诚信评级相关人员进行了再次确认，得到对方回复称将不会出具本专项计划之《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以上情况，本专项计划于上年度存续期间未能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本专项计划于2016年04月19日成立，原计划存续期间为“12+8”个月。目前本专项计划出现了底层资产的逾期未偿且提前到期的情况，但管理人正组织各项目参与方对底层债务进行积极追索，目前本专项计划实际存续且追偿程序运行正常。本专项计划按投资人要求将会存续至资产全部变现完毕为止。管理人及各项目参与方正积极妥善对相关票据对应的债务问题进行处理，若后续出现其他关注事项，管理人会及时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



